**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稽查局**

**催 告 书**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肇税稽强催〔2022〕7号

广东海博吉姆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203671352103M）：

我局于2022年5月12日在门户网站公告送达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肇税稽处〔2022〕10号）和于2022年5月31日在门户网站公告送达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肇税稽罚〔2022〕9 号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到国家税务总局鼎湖区税务局缴纳应纳缴增值税1,026,713.00元，企业所得税1,145,515.44元，城建税71,869.9元，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51,335.66元，罚款1,346,458.98元。同时按规定缴纳税款自滞纳之日起至缴款之日的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

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

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伟忠

联系电话：0758-2857210

联系地址：肇庆市西江北路28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刘伟忠（粤税稽4412180105）、区晓东（粤税稽4412200103）

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2年7月22日